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設計專利申請書】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設計專利申請書」，且欄位「設計專利申請書」為固定值。
【案由】 10003	必填	申請設計專利者，請於[案由]欄位內請填寫10003。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03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 20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設計種類】整體設計 或 【設計種類】部分設計 或 【設計種類】圖像設計 或 【設計種類】成組設計	必填	請依所申請之設計種類填寫，如申請物品之整體設計者，應填寫「整體設計」；申請物品之部分設計者，應填寫「部分設計」；申請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者，應填寫「圖像設計」；申請成組物品設計者，應填寫「成組設計」。
【中文設計名稱】 MP3數位播放器	必填	請填寫設計專利之中文名稱。 100個全形以內。
【英文設計名稱】 MP3 DIGITAL PLAYER	非必填	請填寫設計專利之英文名稱。 1000個半形字以內。
【申請人1】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王,小明 【申請人2】 【國籍】 JP 日本 【中文姓名】 呂,小文 【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 【申請人3】 【國籍】 US 美國 【中文名稱】 美商黃海公司	必填	[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 基本資料表 」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國籍]為 必填 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 國家地區代碼表 」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

【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	[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 為必填欄位：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字以內。 申請人為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其姓名表示方式應與戶政機關登記方式一致。請依登記態樣，填寫於不同欄位。例如：王大明，姓為「王」、名為「大明」；王大明 Mona Rudao，姓為「王」、名為「大明 Mona Rudao」；莫那魯道，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莫那魯道 Mona Rudao，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 Mona Rudao」。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非必填欄位。 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 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30個半形字以內。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	--

		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個半形字以內。
【代理人1】 【中文姓名】 歐,小蘭 【代理人2】 【中文姓名】 陳,小香	非 必 填	[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個字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填寫本欄位。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3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
【設計人1】 【國籍】 SE 瑞典 【中文姓名】 張,三 【設計人2】 【國籍】 GB 英國 【中文姓名】 李,四 【英文姓名】 LI,SIH	必 填	[設計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英文姓名]3個字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設計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國籍]為必填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 [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 設計人為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其姓名表示方式應與戶政機關登記方式一致。請依登記態樣，填寫於不同欄位。例如：王大明，姓為「王」、名為「大明」；王大明 Mona Rudao，姓為「王」、名為「大明 Mona Rudao」；莫那魯道，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莫那魯道 Mona Rudao，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 Mona Rudao」。

		[英文姓名]欄位內可填寫英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30個半形字以內。
【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是或 【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否	非 必 填	如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請於[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欄位填寫[是]。 如本案無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請於[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欄位填寫[否]或刪除本欄位。
【優惠期事實1】 【發生日期】2015/04/13 【公開事由】因實驗而公開 【優惠期事實2】 【發生日期】2015/07/01 【公開事由】因於刊物發表	非 必 填	如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請填寫優惠期發生日期與事由，如不填寫請自行刪除本欄位。 [優惠期事實]欄位含有[發生日期]、[公開事由]2 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發生日期] 欄位內請依序填寫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 YYYY/MM/DD。 [公開事由] 欄位請以文字敘明公開事由，200 個字以內。
【主張優先權1】 【申請日】 2008/04/15 【受理國家或地區】 US 美國 【申請案號】 11/999,999 【主張優先權2】 【申請日】 2012/12/02 【受理國家或地區】 JP 日本 【申請案號】 2012-285355 【專利類別】 設計 【存取碼】 A123 【主張優先權3】 【申請日】 2012/12/02 【受理國家或地區】 KR 南韓 【申請案號】 10-2012-0285340 【存取碼】 交換	非 必 填	[主張優先權]欄位含有[申請日]、[受理國家或地區]、[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存取碼]5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請依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28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申請日] 欄位內請依序填寫年、月、日，並用半形斜線/分隔之，格式如下 YYYY/MM/DD。 [受理國家或地區] 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

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

[申請案號] 欄位內請填入優先權之申請案號。40個字以內。

相關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優先權基礎案受理國政府出具之原本或正本。

如本局與該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合作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者，請填寫[專利類別]、[存取碼]2 個欄位。不必另行檢送紙本證明文件。

主張日本優先權時，

1. 電子交換：請填寫[專利類別]與[存取碼]欄位，[專利類別]欄位內請填入優先權之專利類別：「發明」或「新型」或「設計」，[存取碼]欄位內填寫優先權之存取碼。
2. 紙本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無須填寫[專利類別]與[存取碼] 欄位，請刪除。

主張韓國優先權時，

1. 電子交換：請填寫[存取碼] 欄位，欄位內填寫[交換]2 字。
2. 紙本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請填寫[存取碼] 欄位，欄位內填寫[不交換]3 字。

主張其他國家之優先權時，需以紙本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無須填寫[專利類別]與[存取碼]欄位，請刪除。

如本局與優先權基礎案之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合作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且申請人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向本局聲明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依受理國家之不同分別註記：

		(一) 日本：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二) 韓國：申請日、申請案號、存取碼(交換/不交換) 即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不須檢附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惟若因申請人提供之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本局未能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2個月內補正正確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中文本資訊】 【說明書頁數】 10 【圖式頁數】 3 【頁數總計】 13 【圖式圖數】 5	選填	若有附送中文本者，請填寫[中文本資訊]欄位。 若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或簡體字本提出者，而未附送中文本者，可直接刪除此欄位。 [中文本資訊]欄位含有[說明書頁數]、[圖式頁數]、[頁數總計]、[圖式圖數]等4個子欄位。 [說明書頁數]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字，例：共11頁，則填11。數字長度5碼以內。 [圖式頁數]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字，例：共11頁，則填11。數字長度5碼以內。 [頁數總計]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字，例：共11頁，則填11。數字長度5碼以內。 [圖式圖數]欄位內請填寫圖數之數字，例：共5圖，則填5。數字長度5碼以內。
【外文本資訊】 【外文頁數總計】 10 【外文本種類】 英文	非必填	若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請填寫[外文本資訊]欄位。 [外文本資訊]欄位含有[外文頁數總計]、[外文本種類] 2個子欄位。 [外文頁數總計]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

		字，例：共11頁，則填11。數字長度5碼以內。 [外文本種類] 欄位內請填寫外文本語文種類，請選擇以下9種語文之一種填寫：日文／英文／德文／韓文／法文／俄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
【簡體字本資訊】 【簡體字頁數總計】 10	非 必 填	若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簡體字本提出者，請填寫[簡體字本資訊]欄位。 [簡體字本資訊]欄位含有[簡體字頁數總計] 1個子欄位。 [簡體字頁數總計] 欄位內請填寫頁數之數字，例：共11頁，則填11。數字長度5碼以內。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2400 【收據抬頭】 王小明、呂小文、美商黃海公司	必 填	[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0。 [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 [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1000元，則填1000。數字長度6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規費查詢」，專利新申請案(新申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電子送件者，每案減免新台幣600元整。 [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3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 -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 - 申請人(代繳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

		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
【備註】	非 必 填	如有其他必須說明事項，請於[備註]欄位內填明。200個字以內。
【附送書件】	必 填	[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共同規則」中「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 [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	必 填	[基本資料表]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 基本資料表 」之規則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設計說明書】 Description.pdf 【設計圖式】 Drawings.pdf	選 填	若有附送中文本者，請填寫[設計說明書]、[設計圖式]等欄位。 若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或簡體字本提出者，而未附送中文本者，可直接刪除此欄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外文本】 ForeignDescription.pdf 【外文本】 ForeignDrawings.pdf 或 【外文本】 ForeignSpec.pdf	非 必 填	若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請填寫[外文本]欄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簡體字本】 SimplifiedDescription.pdf 【簡體字本】 SimplifiedDrawings.pdf 或 【簡體字本】 SimplifiedSpec.pdf	非 必 填	若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簡體字本提出者，請填寫[簡體字本]欄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 Priority_US.pdf	非 必 填	若有主張優先權者，請填寫[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欄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

		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優惠期證明文件】 Experiment.pdf 【優惠期證明文件】 Exhibition.pdf	非 必 填	若有主張優惠期者，請填寫[優惠期證明文件]欄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委任書】 PowerAttorney.pdf	非 必 填	若有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填寫[委任書]欄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 【文件描述】 展覽會 DM 【文件檔名】 Exhibition_DM.pdf	非 必 填	[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共同規則」中「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 [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個全形字以內。 [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必 填	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